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美恩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350
電子信箱：liu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4113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指揮中心圖卡 (376550000A_1110041133_ATTACH1.jpg)

主旨：因應國內疫情趨緩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3月1日起，於室內外運動場館運動時得免佩戴口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111年2月24日新聞稿暨教育部111年2月25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76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並穩定控制，指揮中心於111年2月24日宣布，自111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，適度放寬防疫措施，涉及運動場館及游泳池部分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：

1、於室內外運動場館運動時。

2、於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
（二）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應嚴格遵守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

111/03/01



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
三、本府將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持續辦理運動場館及游泳池防疫查核，並針對不合格單位及業者予以輔導改善，請務必落實防疫措施。

四、檢附指揮中心圖卡1份。

正本：肌肉運動工作室、健康陽光休閒館、城中運動工作室、夏姿運動事業有限公司、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花蓮國聯店、偉民健身工作室、部落体能有限公司、優勝者運動工作室、亞威運動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花中館、亞捷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快可塑企業社、就是愛運動工作室、迷你菌工作室、震撼健身館、英雄光臨企業社、俊維運動休閒、奔跑山豬運動事業有限公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體育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